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安德利”）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焦树阁变更为袁永刚和王文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袁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p>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包括通讯设备、新能源、精密机床制造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精密钣金件、精密铸件和组配产品及技术服务，其中精密钣金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智能交通电子及管理系统、环境监测仪器及监测系统和军用雷达及组件三大领域。</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蓝盾光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永刚及配偶王文娟。其直接持有公司23.94%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直接持有公司3,156.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袁永刚与配偶王文娟共同控制金通安益二期，金通安益二期持有公司10.95%的股份，袁永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4.89%，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东山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袁富根、袁永峰、袁永刚父子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44%，13.01%、11.8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28.28%。</p>
<p>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否</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姓名	王文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至今任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2）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会议会展服务、餐饮管理等业务。（3）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太阳能设备。（4）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5）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6）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2）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08 室（3）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上湾村（4）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1201 室（5）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工业园（6）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3-2 号 1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娟及其配偶袁永刚。王文娟直接持有 3.5% 的股份，袁永刚持有 96.5% 的股份。苏州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王文娟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 股权。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王文娟持有公司 50% 股权。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文娟持有公司 50% 股权。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无持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宁波亚丰与安德利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宁波亚丰将亚锦科技 5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51% 表决权委托安排”）。51% 表决权委托安排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目前，安德利已经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号），同意安德利实施集中。上述51%表决权委托安排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焦树阁变更为袁永刚和王文娟。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宁波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1-048）《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1-04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已获得批准

（三）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

上述 51%表决权委托安排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和推动安德利或其控制的企业从宁波亚丰收购亚锦科技 36%股份交易（“**亚锦 36%股份转让交易**”）。亚锦 36%股份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由于亚锦 36%股份转让交易尚需经安德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生效后相关方还需办理付款和资产交割手续，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安德利终止实施亚锦 36%股份转让交易，则上述 51%表决权委托安排将自动终止。此外，亚锦 36%股份转让交易完成股份过户且宁波亚丰将 15%亚锦科技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后，上述 51%表决权委托安排也将自动终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号）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